（上接B549版）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签字会计师：阎防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7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公司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另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表示认可，认为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该事项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1-3级）发行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审议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等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即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0630X8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国庆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欢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90%股权，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10%股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批发（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推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56,375.94万元，净资产32,276.7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6,392.96万元，净利润2,388.65万元。

（二）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336945A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自忠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2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2%股权，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201车间，502车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吸入制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646.84万元，净资产28,888.2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547.90万元，净利润1,114.0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1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张宗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10.50	104.85	市场价	不适用

上述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超出2020年预计总额。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现状，现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方式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2.00	104.85	市场价

注:本次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三年租金合计30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钟丽娟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同时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作为公司长期使用的办公地点,本次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并按三年租赁期限一次性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2020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延续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张宗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2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宜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首批国家执业中药师。1981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获得药学学士学位;1987年于西北大学药用植物形态解剖学研究生班结业，曾任兰州医学院药学系生药教研室教师、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处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管理处成果办主任、副处长。2015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潘宜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创百路8号院5号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9号楼101

邮政编码:100094

收件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下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是本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潘宜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1-02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创百路8号院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潘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01	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
9.02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
10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6	卫信康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地点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9号楼101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0:00-12:00和13:00-17:00。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在2021年5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签到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颜华、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邮箱:wxk@wxkpharma.com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8	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01	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9.02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10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卫信康　证券代码:60367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